公司代码:688299 公司简称:长阳科技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721.06 万元,同比下降 14.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5.86 万元,同比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主要产品反射膜出货面积稳定、盈利稳定,但受市场竞争及宏观环境影响公司收缩了光学基膜等低毛利率产品的销售及生产, 合肥及舟山子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本期减值准备计提较上期减少。

受宏观环境、市场供需情况等影响,锂电隔膜、胶膜、光学基膜等产品竞争激烈,2026 年公司隔膜、胶膜、部分光学基膜产线停产,未来,若生产经营环境、市场经营环境持续发生不利变化、设备处置不及时,将会导致公司生产设备及厂房闲置、产能利用率不足,可能存在继续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干法隔膜产品存在客诉, 根据与客户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对该客户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信用减值,但尚未签署正式和解协议,不排除客户索赔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后期的利润,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长阳科技	68829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炼	田庄
电话	0574-56205386	0574-56205386
办公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999 号	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999 号
电子信箱	ir@solartrontech.com	ir@solartronte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00,743,456.84	3,191,917,862.60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4,001,504.61	1,950,070,645.74	0.7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47,210,611.74	525,299,324.57	-14.87
利润总额	14,381,107.39	-1,078,093.4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58,571.75	-8,547,347.3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81,899.08	-9,372,332.6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50,139.65	136,246,353.31	-23.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0.41	增加 0.9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6	5.60	增加 0.46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5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金亚东	境内自然人	15.86	45,593,922	0	0	无	0
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6,230,383	0	0	无	0
宁波长阳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3,613,003	0	0	无	0
唐建平	境内自然人	1.16	3,320,000	0	0	无	0
张琼芳	境内自然人	1.13	3,242,302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6	3,051,400	0	0	无	0
徐保和	境内自然人	0.71	2,049,608	0	0	无	0
李作旺	境内自然人	0.63	1,802,538	0	0	无	0
陈敬烘	境内自然人	0.60	1,720,672	0	0	无	0
刘衍香	境内自然人	0.54	1,560,996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金亚东为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亚东为宁波长阳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实控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金亚东为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亚东为宁波长阳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实控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721.06 万元,同比下降 14.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5.86 万元,同比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主要产品反射膜出货面积稳定、盈利稳定,但受市场竞争及宏观环境影响公司收缩了光学基膜等低毛利率产品的销售及生产, 合肥及舟山子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本期减值准备计提较上期减少。

受宏观环境、市场供需情况等影响,锂电隔膜、胶膜、光学基膜等产品竞争激烈,2026 年公司隔膜、胶膜、部分光学基膜产线停产,未来,若生产经营环境、市场经营环境持续发生不利变化、设备处置不及时,将会导致公司生产设备及厂房闲置、产能利用率不足,可能存在继续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干法隔膜产品存在客诉, 根据与客户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对该客户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信用减值,但尚未签署正式和解协议,不排除客户索赔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后期的利润,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6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6,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	
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2026 年 8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范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违约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 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 6,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则不超过 6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本次外汇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外币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等。交易对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2026 年 8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操作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因汇率走势判断偏差,未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

3、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2、公司财务部门持续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供公司决策。

3、公司制订了《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管理规定》,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4、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说明本次交易对公司可能带来的影响,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03 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8 月 27 日(星期四)至 09 月 02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solartrontech.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08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9 月 03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03 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金亚东

财务总监:李辰

董事会秘书:李炼

独立董事:邱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9 月 03 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8 月 27 日(星期四)至 09 月 02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solartrontech.com 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56205386

邮箱:ir@solartron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86 号”《关于同意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0,642,2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3.71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8,504,56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1,786,359.20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6,718,202.8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20 号《验资报告》。

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金额为 873,689,820.74 元,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400.00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金额)余额为 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68,504,562.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327,348,202.8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11,786,359.20
二、募集资金净额	856,718,202.8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873,689,820.74
本年度使用金额	4,400.00
本年度暂时补流金额	
本年度超金管理金额	
本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65.00
本年度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流	22,811,438.60
加:历年募集资金利息及补偿收入	39,788,722.54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慈城支行、广发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宁波银行百丈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于 2019 年 10 月,公司、发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 6 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子公司合肥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于 2021 年 11 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材料、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公司存放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 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营业部	350677129447		已注销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慈城支行	33150198533600000323		已注销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9550880027452400468		已注销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94010078801400004396		已注销
合肥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12081101040056671		已注销
合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6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1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 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合计人民币 15,615,630.27 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 9,000 万平方米 BOPET 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	28,722.00				
年产 5,040 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	9,174.00	1,425.67	1,425.67	2019年 11 月 26 日	2019年 11 月 18 日
研发中心项目	8,892.00	9.00	9.00	2019年 11 月 26 日	2019年 11 月 18 日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	4,187.00	126.89	126.89	2019年 11 月 26 日	2019年 11 月 18 日
年产 1,000 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	1,962.00				
合计	52,937.00	1,561.56	1,561.56		

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7,290,236.03 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其中支付承销保荐费用 3,773,584.91 元,支付律师费 1,909,916.61 元,支付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 1,132,075.45 元,支付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474,659.06 元。

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87 号《鉴证报告》。

根据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615,630.2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7,290,236.03 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22,905,866.30 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 22,905,836.0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公司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 (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5,000.00	2020年 9 月 10 日	不超过 12 个月	2020年 8 月 24 日	2021年 8 月 19 日	5,000.0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2026 年半年度,本公司实际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根据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 公司使用 9,800 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已使用 9,800 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单位:人民币万元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银行贷款	9,800.00	2019年 11 月 18 日	2019年 12 月 4 日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根据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22,994.16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审议通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超募资金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	在建项目	50,061.00	22,994.16	2020年 2 月 27 日	2020年 3 月 16 日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9,000 万平方米 BOPET 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年产 5,040 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及“年产 1,000 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8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审议通过。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变更为“年产 2,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并结项,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审议通过。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审议通过。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 9,000 万平方米 BOPET 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	16,747.00	用于非募投项目	年产 8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后变更为:年产 2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122,448.00	23,290.00	2021年 9 月 14 日	2021年 10 月 8 日
年产 5,040 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	5,033.00	用于非募投项目	同上	同上	同上	2021年 9 月 14 日	2021年 10 月 8 日
年产 1,000 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	1,510.00	用于非募投项目	同上	同上	同上	2021年 9 月 14 日	2021年 10 月 8 日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	3,083.96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3年 1 月 30 日
研发中心	4,076.07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1 月 6 日
合计	30,450.03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变更为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根据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新增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再次变更“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再次变更为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同时变更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宁波长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长阳科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审议通过。

根据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决议,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6 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根据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的相关决议,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决议,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3 年 6 月;同意将超募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根据 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决议,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